

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授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银行贷款授信；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银行洽谈具体贷款方案，签署相关贷款协议，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审议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了保证本次银行贷款授信审批顺利完成，公司的关联方许法卿、黄如金、陶美江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

因董事许法卿、黄如金、陶美江与本议案构成关联关系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4 日